附件2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和制定的必要性

（一）《海曙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7〕7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施行以来，为广大流动人口家庭子女入学、公租房和迁移落户提供了有序、有力、有效的服务保障，吸引了优质人力资源，优化了人力资源结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流动人口对量化积分应用服务提出了新要求，《暂行办法》中关于使用年度积分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量化积分在流动人口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效果。

（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2.0建设工作的要求，由市政府办公厅开发的宁波市“浙里新市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浙里新市民”系统）已于2022年3月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所得积分暂不用于子女入学等业务），各区县（市）自建的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需统一归并至“浙里新市民”系统，并实施统一的量化积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新指标体系）。新指标体系按“省级共性指标+市级共性+区（县、市）个性”模式设置，个性指标构成以及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区（县、市）研究制定。海曙区个性指标明确后，《暂行办法》中的暂行指标同步停止使用。

因此，制定海曙区量化积分管理方案，不仅是上级文件精神的要求，也是现实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深化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提高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服务管理质效，海曙区政府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通知》的起草过程。海曙区政府办公室自2022年1月开始着手初稿起草工作，多次深入镇乡（街道）、相关部门调研，结合海曙辖区实际，形成《通知》初稿，并于2022年4月18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在采纳有关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基础上，经反复研究，形成该征求意见稿。

（二）《通知》的制定依据。1.《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浙里新市民”场景应用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7号），2021年9月8日印发。2.《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宁波市流动人口积分服务管理平台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5号），2021年1月14日印发。3.《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0号），2022年3月31日印发。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六个部分，分别为适用对象、指标体系、申请流程、积分应用、职责分工和责任追究。其中：

1.适用对象为在海曙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并持有效《浙江省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流动人口（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及符合省内居住证和积分互认条件的流动人口。

2.申请人可登录“浙里办”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进入“浙里新市民”应用或向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居住证所属镇乡（街道）积分申请受理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量化积分指标体系由省级共性指标、市级共性指标和区（县、市）个性指标组成，最高分值300分。省级共性指标设5个指标，总分100分，得分全省通用、跨区互认。市级共性指标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加分项目，设10个指标，总分150分。第二部分为扣分项目，设2个扣分指标。市级共性指标得分全市通用、跨区互认。海曙区个性指标设“表彰奖励”“岗位贡献”“居住登记”“党员管理”“退役军人”“疫苗接种”“书香阅读”7个指标，总分50分，个性指标得分仅限海曙区居住的申请人应用。

4.赋分方式中，“系统自动评分”指标通过“浙里新市民”系统数据评分方式实现系统审核赋分；“依证明材料审核评分”指标通过审核部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赋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赋分要求的不予赋分；“人工核查评分”指标由审核部门（单位）通过系统核对、实地查看、举报核实等方式审核赋（扣）分。申请人对积分分值有异议的，可提出复核申请，

5.积分应用按照“一人参评、家庭应用”的原则实施，申请人家庭凭量化积分享有积分制公共服务和便利、积分落户等机会，目前我区量化积分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公租房保障、落户等领域。

6.责任追究中，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伪造、变造或使用虚假申请材料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罚；违规失信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主体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据此获得的积分清零，一并取消因积分取得的相应权益。审核部门（单位）应依法履行职责。对积分申请中存在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他人个人隐私等行为，依法依纪进行责任追究。

7.《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并将载明具体施行日期。《海曙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评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7〕79号）同时废止。